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4〕44号

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晋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晋宁区晋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委托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晋宁区晋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办事处晋东路64号，项目拟将原卫生服务中心搬至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办事处晋东路64号，用地面积3117m²，建筑面积

4350m²，设置 63 张床位。主要包括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血液专业、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健康体检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93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晋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4〕3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及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

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等应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表 2 小型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东侧噪声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西、北侧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生活垃圾、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能回收的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隔油池废油脂、食堂泔水、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纯水制备所产生的废旧滤芯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弃紫外灯管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应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委托具有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掏、消毒、清运处置；医疗固废、检验废液消毒、暂存、转移等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第 380 号)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12月24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办事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